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项目资金来源.....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实施单位.....	6
（三）项目批复文件.....	7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7
五、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平衡情况.....	7
六、中介服务机构.....	8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8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9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一）影响项目的风险.....	10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11
八、结论意见.....	12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德衡（聊）非诉字第 002 号

致：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2014）43 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库（2020）43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6）15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72 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山东德衡（聊城）/本所	指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实施方案	指山东智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22 年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山东新天地	指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评价报告	指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2、本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为本次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20 年。

5、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4000.00 万元。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且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偿还时支付。

9、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二、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65000 万元，其中：本单位投入项目资本金 325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0%，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



〔2019〕26号）关于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冠县，杭州路以南、苏州路以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

2、项目工期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至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日期为2022年1月至2023年12月。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16147.33 m²，新建39500 m²综合楼一栋和500 m²发热门诊。综合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5000 m²门诊楼，19500 m²住院部，5000 m²后勤保障以及教学科研楼，购置各类医疗设备，建设其他配套附属设施。

4、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5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单位

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项目实施单位：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持有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6月29日为其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49511354037152511G1001，地址：冠县振兴西路 51 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郑锋昌。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相应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各项目对应参与主体的业务范围。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冠县发展和规划局《关于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冠发改审批【2021】11 号）。

2、2021 年 2 月 6 日，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1525202100020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期债券资金的偿还来源主要为分娩年收入、围产保健年收入、妇女保健年收入、儿童保健年收入、康复中心年收入、培训人员年收入、其他医院相关项目年收入。

五、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可用



于还本付息的净现金流入能够覆盖融资本息，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系由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依法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收入、经营成本、投资支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性、还本付息保障倍数、收益抗压能力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763674249J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预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业务；资产拍卖、转让、企业收购、合并、出售、联营；企业清算、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企业租赁的资产评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税务代理；工程预、决算审价；会计管理咨询；设计会计制度；会计顾问；代理记账；项目可行性研究和项目评价；其他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经营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核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7050034，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04]21号。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山东新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8年12月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2166048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聊城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2016年0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



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 54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 250 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影响项目的风险

1、施工风险

项目工程量的增多以及施工工期的延长是造成项目工程风险的主要原因。因此，工程风险的防范既需要探清项目场地的地址水文状况，也需要在设计阶段全面考虑工程风险因素，施工阶段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还需要在实际中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避免或降低工程风险的危害。



2、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就诊人员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3、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1、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2、项目资产管理

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

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



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3、项目收入管理

按时完成项目的改造，及时实现项目收入，保障项目按时进行债券还本付息。

严格管理项目收入，杜绝通过第三方转移收入。

在例行审计之外，项目业主须不定期对项目收入进行内部审计，以保证专款专用，落实对于债权人的承诺。

4、资金管理方案

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组织开发新增债券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具备负责拟实施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为聊城市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或执业资质。

（三）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聊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孔宁

律 师：闫金明

2022 年 2 月 17 日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90000MD021660X8



山东德衡（聊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第 00000001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执业机构 山东德衡(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06118751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15231845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19 日



持证人 孔宁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2524198104150266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DH LAW FIRM

执业机构 **山东德衡（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1102972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15256631**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月 0日**



持证人 **闫金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25199701147217**